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5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下同）。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华	2018年	2015年	2022年	2022年	捷顺科技、正和生态、海目星、金奥博、联合光电、道氏技术、飞荣达、科信技术、深振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银娜	2018年	2017年	2022年	2022年	盛视科技、公元股份、怡合达、海目星、博杰股份、利扬芯片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龙湖川	1998年	1998年	2011年	2022年	聚飞光电、鼎通科技、新闻网传媒、铭普光磁、顺林模型、光弘科技、中远通、京泉华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	-------	-------	-------	---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于2023年1月1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一次，除此之外，三年内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序号	姓名	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华	2023年1月17日	监管函	深圳交易所	穗晶光电 IPO 现场督导关于收入、资金流水核查、成本研发费用核算等事项相关的执业问题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立信服务收费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依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5年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1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不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与立信签订相关聘任合同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